

即已違反此等規例。

舞弊行為及取消違例人士資格

150.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則不論其行為是否違反此等規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可宣佈為被取消資格人士，或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根據他們的權力施以其他處分。
151. 在不影響前一條規例一般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事項，即屬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
- (1) 未經獸醫授權而對馬匹施用、企圖施用、容許或引致施用、被裁定曾施用，或縱容他人施用任何分量的違禁物質；或
 - (2) 使用或藏有任何可以影響馬匹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的表現的電動或電子儀器，或不正當的裝置或工具；或
 - (3) 向所任公務與賽事或競賽馬匹有關的人士，或任何練馬師、騎師、代理人，或其他負責看管或有權接觸競賽馬匹的人士，給予或提議給予，或直接或間接承諾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或提供賄賂性質的金錢、禮物，或投注的部分利益或其他利益；或
 - (4) 在賽事中擔任公務的人士，或身為練馬師、騎師、代理人，或其他負責看管或有權接觸競賽馬匹的人士，接受或提議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或接受或提議接受賄賂性質的金錢、禮物，或投注的部分利益或其他利益；或
 - (5) 蓄意為其已知悉或相信已被取消資格的馬匹報名參賽，或促使為牠報名參賽，或促使牠在任何賽事中出賽；或
 - (6) 身為馬主、提名人、領有牌照人士或香港賽馬會僱員，以廣告、通告、信件或其他途徑，提議供給有關他本人的馬匹或其他馬匹的資料，以換取金錢回報或其他報酬，或縱

容此等活動；或

- (7) 在任何研訊或上訴過程中，給予董事或馬會董事局認為有虛假或誤導成分的證供；或
- (8) 就有關賽馬行政或賽事管制的事項，向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或任何幹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聲明；或
- (9) 在任何其他國家進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謀進行，或縱容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與賽馬有關的舞弊或欺詐活動，或在香港特區或任何其他地區被裁定犯有與賽馬有關的刑事罪行；或
- (10) 任何人士如非註冊馬主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此兩人的姓名會在賽事節目表內列為馬主或練馬師），而對一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跑法或騎法，或對其操練或參賽安排，給予或企圖給予指示；或
- (11) 身為持牌練馬師，而接受任何人士就有關一匹馬的飼養、操練、報名參賽及／或宣佈出賽、在賽事中的跑法及／或騎法的安排所作的指示，而該名人士並非馬會董事局依據此等規例所存備的名冊內載有其姓名的註冊馬主；或
- (12) 身為持牌騎師或見習騎師，而接受任何人士就有關一匹馬的飼養、操練、報名參賽及／或宣佈出賽、在賽事中的跑法及／或騎法所作的指示；而該名人士並非練馬師或馬會董事局依據此等規例存備的名冊內載有其姓名的註冊馬主；或
- (13) 身為持牌人士或註冊馬主，而未有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或按他們的指示報告，其所得知可能觸犯任何此等規例的事件或情況；或
- (14) 在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下，與騎師或見習騎師一起投注或為其進行投注，或給予或提議給予騎師金錢或其他形式的餽贈或報酬。

152. 被逐離場人士於禁令有效期內，乃屬被取消資格人士。

153. (1) 任何人士若被任何認可賽馬、賽馬車、軌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判處停賽或取消資格，在有關處分有效期內，根據此等規例亦屬被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宣佈則例外。因引用本規例而受影響的人士，可向馬會董事局申請宣佈在香港特區不執行有關處分，但他須已用盡所有途徑向原判機構提出上訴，而且該項申請須於根據該原判機構的規例作出上訴而最終被駁回的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或假如沒有上訴機會，則須於作出原判處分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在此時限之後接獲的申請，只限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申請不可能於本規例訂明的時限內提出，以及其已盡早提出申請，始會獲得考慮。申請在香港特區不執行有關處分，須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出，並須述明有關處分不應在香港特區執行的原因。
- (2) 若有馬匹報名參加在香港特區舉行的未經認可賽事，或在有關賽事中出賽，則以任何公務身分為該駒報名參賽，或擁有、訓練該駒，或策騎該駒出賽的人士，均可遭馬會董事局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列為被取消資格人士。

154. 被取消資格人士於其取消資格處分有效期內不得：

- (1) 在任何認可賽事中出任董事或幹事。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任授權代理人。
- (3) 在任何認可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報名、讓馬匹出賽、訓練馬匹或策騎馬匹。假如被取消資格或被逐離場的人士所提交的馬匹參賽報名，因錯誤或疏忽而獲得接納，所接納的報名將告無效，而有關馬匹亦無資格報名參賽或出賽或參加試閘、閘廂測試或進行晨操。
- (4) 進入任何馬場、看台或範圍，或任何馬房或馬匹操練場地。
- (5) 在任何競賽馬房受僱擔當任何職位，但獲馬會董事局批准者則例外。

- (6) 就有關賽馬的事項，與任何獲馬會發牌或聘用的人士有連繫。

其他違例事項

155. 任何人士均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協助或教唆進行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行為。
- (2) 在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所擁有、使用、發牌或管制的土地上或物業內，作出任何暴力或不當的行為。
- (3) 作出對香港特區賽馬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不論該項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或有否違反任何此等規例亦然。
- (4) 未經馬會董事局准許，而在有關香港特區賽馬的事宜方面，與明知曾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或明知曾作出可能嚴重損害香港特區賽馬利益的人士有所連繫，不論該項行為有否違反此等規例亦然。
- (5) 干犯任何不端、不正當或不適當的行為。
- (6) (i) 除獲董事准許外，於賽事舉行當日從任何馬場傳遞、轉發、寄送、傳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傳達投注賠率。